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宇、秦军满、马引代、朱国胜4人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签订《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二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由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负责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二标段的土建施工、设备和材料安装,以及单体无负荷试车等工作,不包括桩基。合同为固定总价,不含印度尼西亚增值税价为104,750,000美元,合同以美元计价,采用印尼币支付。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股份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色印尼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称“十五冶印尼公司”)签署《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二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由十五冶印尼公司负责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二标段的施工,合同金额为104,750,000美元(不含税价)。

2、交易方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十五冶印尼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子公司与十五冶印尼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与十五冶印尼公司之间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5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宇、秦军满、马引代、朱国胜4人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公司与十五冶印尼公司签订《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二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由十五冶印尼公司负责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二标段的土建施工、设备和材料安装,以及单体无负荷试车等工作,不包括桩基。合同为固定总价,不含印度尼西亚增值税价为104,750,000美元,合同以美元计价,采用印尼币支付。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科平、谢志华、孙浩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

公司任所:雅加达首都特区省北雅加达行政市Pademangan镇Ancol村Gunung Sahari Raya路1号Mangga Dua广场办公区F区48号3楼

法定代表人:孙刚雄

注册资本:13,050,000,000印尼盾

企业性质:外资

经营范围:工业厂房建设、电力建筑建设、电气装置、机械安装

2、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金额(经审计)	2022年金额(经审计)
总资产	44,225,157.54	124,505,186.09
净资产	6,600,075.38	7,443,144.47
营业收入	150,062,005.19	210,524,645.50
净利润	3,402,464.85	843,069.09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3.35%

100%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

67%

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标的为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二标段施工承包合同。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和中标价格。中标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工程名称: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二标段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印尼松巴哇岛Benete Bay和South Benete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作范围为熔炼区域、综合管网、通信、全厂控制中心、火灾报警等(包含土建施工、设备和材料安装,以及单体无负荷试车等工作,不包括桩基)

(合同金额:104,750,000美元,合同价款不含印度尼西亚增值税(印尼语缩写PPN),印度尼西亚预扣税(印尼语缩写PPH)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做次付款中扣减。为避免税务条款歧义,甲方净付款额采取以下公式计算:

净付款额 = 合同价款 + 增值税(合同价款*适用增值税11%)- 预扣税(合同价款*适用预扣税2.65%)

如遇印尼相关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支付方式:为了保证项目工期,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或者甲方认可的履约承诺书后,支付乙方本工程合同价款(含增值税并扣除预扣税)的10%的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和动员准备金。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度工程进度报告,月度安全环保情况报告,付款申请报告等必要文件资料及商业发票及增值税发票,经甲方检查无误且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后,按85%的付款比例予以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时,甲方停止付款。合同价款的5%在机械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待收到性能考核竣工验收证书后支付,剩余5%为质量保证金。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经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批准后正式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十五冶印尼公司具有当地建筑施工最高资质,主要从事电厂、矿山工程、冶炼工程、石油化工等土建和机电安装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在印尼承建多个重大项目,是公司合格的供应商。

公司子公司与十五冶印尼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关联交易,为加快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工程项目进度,经中色印尼公司公开招标,选用十五冶印尼公司为印尼阿曼铜冶炼工程项目二标段分包商,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696.84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顺利推进,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十五冶印尼公司是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印尼设立的子公司,具有当地建筑施工最高资质,是公司合格供应商;同时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闪速熔炼工艺铜冶炼厂的设备安装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是国内优质的承包商。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二标段施工承包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5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情况,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于202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秦军满先生、马引代先生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3年6月15日(上午9:00—下午16:00)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 系 人:燕虎威

电子邮箱:gaohuwei@nfc-china.com

联系电话:010-84427222

传 真:010-84427222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中色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3-029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智能家居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home)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4、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至6月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isens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和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2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home)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李 炜先生

独立董事:王爱国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惠女士

董事会秘书:刘莎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2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至6月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isens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业绩说明会相关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home)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388 9556

邮箱:zqb@hisens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home)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业绩说明会相关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智能家居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2日(星期五)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home)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6日(星期五)至06月0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otat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投资者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业绩说明会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4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并于同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2日下午13:00-14:30参与沪市智能家居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2日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home)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王妙玉女士

董事会秘书:李翔先生

财务总监:孙政先生

独立董事:孙振萍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02日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home),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6日(星期五)至06月0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者通过公司邮箱(ir@hotat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61960399

邮箱:ir@hotat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home)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杭电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可转债停止转股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3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23年5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杭电转债”(转债代码:113505)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杭电转债”(转债代码:113505)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5月29日(含2023年5月29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1-63167793

传真:0571-63409790

邮箱:stock@hzcables.com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3-019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44,38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9.92%。

一、公司股权质押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0,000股质押给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以下简称“温州银行”),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奥康投资	是	2,200	否	否	2023年5月23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温州银行	19.79%	5.49%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奥康投资	11,118.10	27.73%	2,238.01	4,438.01	39.92%	11.07%	0	0	0	1,350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4,800	4,800	79.26%	11.97%	0	0	0	0
合计	17,173.7717	42.83%	7,038.01	9,238.01	53.79%	23.04%	0	0	0	1,35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5日9 点00 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大楼109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5日

至2023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6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7.01	选举王志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在任期内,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	√
7.02	选举魏明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魏先生酬金标准根据公司薪酬规章制度、经营绩效考核管理规定来确定,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	√
7.03	选举周擎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在任期内,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	√
7.04	选举徐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在任期内,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	√
7.05	选举徐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在任期内,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	√
7.06	选举杨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在任期内,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	√
8.00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01	选举刘春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	√
8.02	选举程超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	√
8.03	选举陈维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25万元/年,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	√
9.00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9.01	选举李世臣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监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	√
9.02	选举袁毅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监事的酬金,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	√
9.03	选举丁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独立监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10万元/年,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以下公告:

1.议案1见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2见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3.议案3见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4.议案4见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议案5见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6.议案6见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7.议案7、议案8见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8.议案9见2023年5月15日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liaoganggf.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0	辽港股份	2023/6/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15日上午8:00-9:00。9: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大楼109室

(三)登记手续:

1、A股股东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2、H股股东

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参会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辽宁省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楼(邮编:116601);

联系人:王慧颖 苗丞 白玉超;

电 话:0411-87598729;传 真:0411-87599854;

电子邮箱:baiyuchao@cmhk.com。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